

浙江关于07年成招录取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99\\_E6\\_B1\\_9F\\_E5\\_85\\_B3\\_E4\\_c67\\_4752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5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5_85_B3_E4_c67_475264.htm) 浙教试院〔2007〕104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07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：为做好2007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规定和2007年浙江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，我院制订了《浙江省2007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规范招生秩序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成人高校招生工作，成立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过程协调，维护好招生秩序，确保录取公平、公正。严禁擅自违规录取和乱招生、乱收费；严禁委托合作办学单位、中介机构或个人以“代招”、“代理”等名义介入录取工作；严格遵循程序，管理好网上录取口令、密码；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为本校正式在编人员，网上录取现场须凭统一证件进出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录取现场；加强招生信息、硬件设备管理，对属于考生信息中需要保密的内容，应妥为保管，不得擅自公开。二、做好录取工作准备 各有关高校要结合招生特点，搞好录取工作人员培训，加强相关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；在录取前确定录取原则和具体办法，并向社会公开，录取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；安排落实好人员、设备和场地，指派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网上录取操作；加强网络设备管理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录取网络畅通和信息安全；院校端录取场所原则上应设在校园内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网上录取的院校，应在录取开始报我院备案。三、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各有关

高校要选派业务水平高、原则性强的同志专门负责计划工作。未经我院审核的高校和专业不得招生；未经批准，不得无计划、超计划或减计划招生；根据办学特点和生源情况，需进行计划调整的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四、完善招生监督机制 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，严肃招生纪律。要积极推进“阳光工程”制度化，及时公开信息，增加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，并进行全程监控。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，经查实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附件：浙江省2007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二 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